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號

第二十五期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公牘

電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
為遵奉總裁訓示推進會計制度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令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
續表冊依期呈交核轉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業務通訊

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業務會議

財政部統計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專載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日記紀錄辦法

各會計處呈請修改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行注意事項

602470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上)

- 本此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
法規
統一各機關統一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二十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報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總裁對於計政之訓示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紀念週
總裁訓語對於計政之指示恭錄于左

第二：要注重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職權，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不要仍和過去北系政府一樣視此為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管的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尤其對於審計及公庫制度要特別遵守執行從前各種弊病我們現在如不以身作則徹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至于計政部計員審計及公庫制度，在今年之內必須兌達一并切實施行。

人事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馬明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端五為重慶市日用必須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慶璽署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法規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甲

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敘部

三、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管理辦法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三、黨政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實施步驟

一、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

丙

二、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機關機關

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三、憲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因應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文。

十一、本署或宣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尚未設專責管理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三月底以前之繁簡，編制本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名目，三十三年半（如相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

之船艦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費之弊。）

十二、現任憲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

六、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核院負責訓練和既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八、關於憲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

應由機關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九、憲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

機關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十、二、三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

十一、歲終三月底以前分期補撥，得作爲三年之歲出

諸項之款項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之債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之總預算，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之日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額）。

十二、三十一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之日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額）。

十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應定期轉存各機關。

十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票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額。

十五、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票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額。

十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數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儲備基金各款得依附管規定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

十七、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數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儲備基金各款得依附管規定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

基銀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
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壤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

出法案坐支割撥各款報於三十一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
額餘於三月底以前攝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
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賬文件應至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國庫備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

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項由各主管機關備三十

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

為最後定期間國庫備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遠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
項按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

為遠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
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

者作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割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

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案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割撥報表編送及其
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執行辦理者外

第三條

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還報
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編
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
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專員
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鑑定
里程依左列辦理

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鐵輪等之處）
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三、交通有特殊障礙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
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收人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

（收人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收納割撥辦法）

（收納割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割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

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各公債

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釐清並

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以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存款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款規定手續置實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開票收入和撥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報經財政部

前項開票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送至財政部

前項開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以所收款項海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經報財政部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經第十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

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暫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電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接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用應由各省政府於國

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額審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併逕送財政部

財政部依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發各省財政廳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

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送交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額額月報或月報書並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十四條

國庫分庫電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自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自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統報一併送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統報戶收支自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額額月報或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并向債權人取回收據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按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向銀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領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普通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款三、四各款規定之款項由各省政府會計處簽發指字撥款書送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其領款收據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各省政府會計處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時得由各該機關或領款書送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其領款收據

各省政府會計處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時得由各該機關或領款書送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其領款收據

各省政府會計處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時得由各該機關或領款書送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其領款收據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據收書飭庫直接撥送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

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額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

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款支付書並在備致欄內註明「此款已

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據

款書并在備致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達場內有特別規定者得

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二、公債基金存款

三、留本基金存款

四、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

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

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內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

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擇日報由各該省

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別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

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

與公庫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

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文于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庫統一處里名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一)關於經費之撥款 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戶(依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二)關於經費之撥款 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長會計再送審計處核簽各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該領款機關

(三)關於經費之支用 分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應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

結存本月新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四)關於歲入之收納 分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繳款人繳到國家歲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并加總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五)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政部係之收支會計報告用上項之規定

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

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財政收支系統分為國家財政及自治財政兩系統後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室之職掌自有變更原有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由本處予以修正呈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在案關於職掌列有登記帳目事項一種但其詳細處理辦法尚無規定茲為求各該處室對於前項事務處理一致起見特別訂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頒發各該處室自三十二年度起均須遵照本統制紀錄辦法辦理不再沿用省納金計制度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政府會計處應就左列各類分別為統制之紀錄

1. 歲入類
2. 經費類
3. 財產類

二、歲入類統制紀錄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等項分別規定如左

歲入預算分配表
歲入現金出納表

(3) 歲入類資力負擔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歲入累計表

公庫報告（各項報告名稱另為規定）

其他

(2) 記帳憑證

轉帳傳票

原始憑證得用以代替記帳憑證

2. 會計科目 分左列三類

(1) 資力類會計科目

現金（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歲入存留數及各該所屬機關歲入存留數）

專戶存款（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專戶存款及各該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歲入應收款

應收別於經費款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歲入納庫數（於每月終結清之）

歲入退還數（以前年度）

(2) 負擔類會計科目

保管款

應納國庫款

預收款

預計納庫數

(3) 收入類會計科目（於每月終結清之）

各收入科目應依據國家財政系統來源別並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規定之款級科目視其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如專

賣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等是餘類推

(3) 會計簿籍

(1) 分錄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各收入科目均應設置明細分類帳並應在各源別下按照機

別分別設置其他科目明細分類帳視其需要設置之

(4) 各機關歲入類現金登記簿

(5) 其他登記簿

4. 會計報告

(1) 歲入類總分類帳覺報表（月報附格式及說明）

附表：歲入類現金結存明細表（月報現金結存數字應按機關別分別註明其性質如為收入並應設專案來源別）

別

(1) 歲入類資力負擔平衡表（月報）

(3) 歲入累計表（年報依照來源別分至項級為止）

(4) 各科目明細表（年報視其需要定之）

三、 經費類統制紀錄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報告分別規定如左

1. 會計憑證

(1) 原始憑證

歲出預算書

歲出預算分配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經費類資力負擔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額表

經費累計表

公庫帳（各項報告名稱另據規定）

其他

(2) 記帳憑證

轉帳傳票

原始憑證用以代替記帳憑證

2. 會計科目分三類

(1) 資力類會計科目

現金（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經費存留款、經費存款

口零用金及各該所屬機關經費存留款、經費存款

定期存款

押金

暫付款

歲庫保留款

財物領用款

預計領用款

(2) 負債類會計科目

歲出應付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歲出預算數

歲出保留數追還

經費剩餘（待納庫部債）

經費剩餘——押金部份

(3) 支出類會計科目（于每月終結清之）

各支出科目應依據國家財政系統政事別並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規定之款級科目視其事實上之需要分別設置如在改權行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等是餘類推

3. 會計簿籍

(1) 分錄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各機關經費類現金登記簿

各支出科目均是設置明細分類帳並應在政事別下按照機關別分別設置其他科目明細分類帳視其需要設置之

(4) 各機關經費類現金登記簿

(5) 其他登記簿

4. 會計報告

(1) 經費類資力分類帳兼總表（月報附格式及說明）

附註：經費類現金結存明細表（月報現金結存一應依機

別分別註明）

(2) 經費類資力負擔平衡表（月報）

(3) 經費累計表（年報依照政事別分至項級為止）

(4) 各種單明細表（年報視其需要定之）

四、財產類統繩紀錄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報告分別規定如左

1. 會計憑證

甲、原始憑證：各機關財產報告

乙、記帳憑證：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2.
說
H

丁)此表於月終收入督辦未結清前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
將總分類帳各項資料開列於後填入此表之統計科備用

3) 諸分類帳內各計會目上月之借方或貸方，類分別填入此表各該「上月過額欄」內。各計得自本月之借貸

總數分列填入。凡表各該「年月總額」欄內並將各項目在某
作結帳分錄。如本月所借者或從前方領分付他人者各
該「本月底餘額」欄內均結清應填各欄列數填入開一行內

兩方各相等，則此二項之各組等

人謀要說明。夷主之制，一無所據。其真

(1) 諸葉於月終支出科目未經清冊，應將各項分類填入總覽之
(2) 諸科類過戶類帳單另表之(參見第3項)。各項說明此表亦適用

正、全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

卷之三

一、凡經費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均應遵照本章則處理之。
二、審核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以本

處所頒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由各該機關會計室審核訂而定本據核准試辦或決定之會計制度所規定報告之種類內及格式為根據務求適合總會計之需要為原則但上級單位所計機關所編綜合報告及由本機關時規定遞送

三、審改國庫主管機關所送各種會計報告題以本處會計局所之報告應各依其類別

主張或反對某項政策的應答回報，這三者相核對

四、總核合規範、審計、監督明確所、預算單位及其經營業
務情形。

五、會計：其內容經核之，或有規定不統或錯誤過者，應逐項指示發還，編制項錯誤，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待差行代

爲更正並知之

不能完全適應需要時，應隨時紀錄作為修正會計制度之參考。

七、審核會計工作應以隨收隨核為原則送達之帳書較多時應儘於收到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竣。

八、凡經審核無誤之會計，各卽按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分別
綜合記載及彙編以便產生中央會計的報告。

九、凡經發還重犯之眷計，告應於文內即報期報由各管滿營
差道照遞送以免影響總報告之完成。如遇有難辦事件

十一、各機關會計調查處或設計或經修正完竣，預告仍沿用原有格式編送者，其內容如有不合時等，由各機關會計調查處或設計修改，並將修改後之格式編送。

定告格式及編製辦法中各該項對照依式編述

十一月收到各經銷商報告，按類別機器另立專冊，每年定期登記，每月檢查一次作為查詢之根據。該會章程將再行謹

十一各會計處有應行報送之各種會計報告如通耗未能及時報送者由財政部令其分別懲罰除因情形特殊者外如經催詢後仍未報送而累及該處會計處長者由財政部令其分別懲罰

鑒於總報告之完成時，考者應由會計處調查，而後呈報核辦。

各級機關之計報，應依本會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期限依次遞轉，其最上級機關之計報告亦應以此時上列規定。

敬啟者（請候會計司先生速達本處通知郵遞時間約計

請取客機開會計報告送至本處期限表

各會計處室呈請修改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會計處室非遇事實上特別需要不得呈請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二、凡各會計處室呈送修正組織規程或辦事細則及新成立之會計機構呈送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時應附所在機關之組織法規以憑核
- 三、各會計處室因增科或增加員額而請求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時應將該三至「經費」「業務」「原有編制」「現有員額」「應需員額」及「其他增辦事項」等情形詳為陳述尤應將原有主辦人員職務之分配列表附呈并註明屬辦事務之調整辦法
- 四、各會計處室呈送修正之組織規程草案中關於職掌方面應以列舉為原則但凡于瑣碎或重複以及通常之零細工作得視為包含於「其他歲計會計事項」之內毋庸逐一詳列
- 五、凡各會計處室請求修改主辦人員名稱等級或增加員額或增設科股者應將此種請求納入修正組織規程案內呈請核示不得視為普通案件率請核定
- 六、各上級主辦會計人員對於所屬會計室機構呈請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者在未核轉本處以前應就其實際情形詳加考據必要時得派員視察並應於核轉文內加以負責之按語
- 七、凡各會計處室附屬會計機構中範圍較小事務簡單並有組織通則可資依據者不另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僅須造具組織（或員額）表呈處核定

公牘

為遵奉 檄裁訓示推進會計制度由

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覽本月五日 國父紀念週 総裁訓示本年歲數工作方針列舉其端對於切實推進人事行政會計及地政制度期望尤殷並諭諱諭各機關主管對於會計制度應加特別留意凡吾會計同人有應恪遵法令秉承 訓示益懷于己身職責之重要努力進總務子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訓示中所昭示之「谷」「慎」「嚴」「精」「勤」五項更應深自惕厲切實做到並須督同所屬莫怠事功仍望服從所在機關長官之裁決指揮克盡厥職現在年曆開始應即依照本身業務程序勇往直進無負使命有擇望為主導長陳子晉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渝秘字第二二七號

為令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處核轉由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為令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處核轉由
令 公函內開：

准鑑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續字第二三三二〇

「查公務員考績表冊迄達本部期限早經制定送達期間表分送在案現三十年度轉瞬終了公務員考績即將着手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表冊希按照送達期間表依限送達以便辦理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查照為荷

(15)

等由。查憑執勤考績表冊達期間表，早經由銓敘部制定通
佈在案，茲據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將所屬公務員三
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處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渝秘字第二一九〇號

為轉令填報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由

令各會計處室

查中央及各省市政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績實施細則前

國民政府令頒到處，業經轉行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

「據錄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國綱字第二三一一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三日忠政字第一二三零號公函開，查各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業在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三十年度業經終了，所有中央各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擬請查照轉陳通令各該機關，務須依限呈送至管機關考核，并轉送國務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綜核為荷等由，經據奉諭，轉函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令簽呈審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前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

遵照。」

等因，自應遵照，所有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應即依照前項考核實施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迅速編造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勞務司更關於主計工作考核法規，現已飭由本處秘書室彙印分送，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計長陳其采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二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開第二二零次常會，由 主計長 主席議計二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一）國民政府訓令頒發中央黨派軍事機關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業在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三十年度業經終了，所有中央各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擬請查照轉陳通令各該機關，務須依限呈送至管機關考核，并轉送國務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綜核為荷等由，經據奉諭，轉函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令簽呈審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前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

主計長交議

（一）據會計局呈送二十八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提付審議

(廿四)擬訂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歲計局指定人員參加研究後再提討論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五)擬訂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提付討論案 王慶雲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普通} 公務綜合單位會計制度安徽省政府各級徵收機關簡易會計制度安徽省地方普通公務費款簡易會計制度及安徽省各級徵收機關及所屬簡易會計制度安徽省各級公庫會計制度等五種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處審覈意見暫准存查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擬設立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委王光 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八)擬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九)代理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會計室委李勤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十)擬設置湖南省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一)擬設置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室委陳煜南暫行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二)擬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會計室委浦景清代理 會計主任案 陳雪心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三)代理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員徐鴻安辭職擬 予照准遺缺擬以陳庭珍代理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四)擬於廣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委 陳雪心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五)代理四川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蘇介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擬以陳芳毅代理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擬設置湖南省水利局會計室委彭福柄代理會計主 任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擬委黃德建代理廣西樂業縣政府會計主任黃耀元 代理廣西萬柳縣政府會計主任黃菁華代理廣西百色 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八)擬設置廣西省糧政局會計室委秦焜代理會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九)擬設置湖南省警察局及湖南省茶葉管理局兩會計 室委閔萊野歐陽化頤分別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二) 決議：通過

(卅) 禁烟委員會會計員鄧又春辭職案

尹懋議鄧又春准予辭職遺缺委石麟代理

(卅一) 設置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委孫蓬伯代理統計方案

決議：通過

(卅二) 設置桂芳代理四川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卅三) 設置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張培根辭職擬予照准遣

(十) 錄舞樂和鈞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卅四) 設置陝西省糧政局會計室委葉先金代理會計主

(十一) 律案

主權易發決議：通過

(卅五) 設置四川省富縣政府統計室委劉昌羣代理統計主任並准許該官員兼任代理四川或都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

(卅六) 設置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卅七) 設置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關會計機構並令委主任

辦會計人員案

王慶雲、李繩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葉靜庵、李繩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鍾啓祥、李繩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吳在華、李繩政總局會計處副處長

康家壽、江蘇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格連維、上海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張馥泉、安徽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林鍊、浙江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晏成業、暫代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毛夫生、暫代湖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鄭國勳、代理湖北郵政管理局恩臨辦事處會計股股長

王良駿、湖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陳茂谷、東川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樓祖詒、四川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張成慶、山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馬古洛、河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徐彥本、河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黎階平、陝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汪繼蔭、甘肅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林海瀛、福建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謝利溥、廣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陳鴻根、代理廣東郵政管理局曲江辦事處會計股股長

陳文燦、廣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申子振、雲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任永清、暫代貴州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曾斌如、新疆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洪國本、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會計股股長

張卓強、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昆明分局會計股股長

黃宏鑄、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貴陽分局會計股股長

中華民國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二一次常會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召開第二十二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即席報告。一、奉 調裁一月三日手令，以審核各機關預算手續，飭與主計部會同研究另擬一備單快當之辦法，遵經函請主計部林部長察照，派由該部第一處廳長李悅義來處商洽、一面又經飭確本處歲計局擬呈辦法候核，二奉國民政府一月五日訓令抄發本處二十一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評，原文為「該處成立十載，工作不斷推進，更趨於主計制度漸能形成，尙稱努力。並決議各案如下：

乙、任免類

八、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計長交議

一、空氣壓縮機機計室增設員額案。

主指吳文任胡慎徵代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資江造船辦事處

甲子追張晉會計員，張雅翰代理第九戰區經辦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吳誠然代理湖南鑄務局煤業運動社會會計股主任，鍾世玕代理第
許金魁等就任戰區經濟委員會蘇袋鐵造廠會計股長謝幹宏代
劉樹人代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運輸處會計股長黃曠代理第
一戰區長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貿易局收購鄂南鄂西湘北

葛羅光、周國光、胡社岷、毛曉雲、王任、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貿易局收購鄂南鄂西湘北

葛羅光、周國光、胡社岷、毛曉雲、王任、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貿易局收購鄂南鄂西湘北

王令、王令、決議：追認。

本會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廿六日設立湖南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分別選出代理會計主任

任捷付追認案。

湘潭：陳家錦、澧縣：吳敬邦、祁陽：楊舟宇、沅江：馮炎、

乾城：張貽華、寧鄉：何華球、常德：龔子蛟、沅陵：李配成、

醴陵：李衡華、醴陽：蔣心誠、邵陽：陽秉珪、零陵：陳綏之、

慈利：何代寰、南縣：袁子政、茶陵：譚深洋、新化：宋文祐、

平江：余祖靖、攸縣：吳成順、溆浦：曾鍾夫、東安：張晴川、

芷江：何有權、長谿：李建庭、常寧：詹宗堯、桂陽：王開淵、

安鄉：王志浦、漢壽：沈永福、武岡：高尚農、寧遠：朱紫梁、

道縣：李盛唐、永順：盧芳伯、岳陽：夏日生、臨湘：鄖茂春、

安仁：梁川周、祁縣：陳斌、永興：鹿鶴濟、臨武：吳昌壽、

汝城：李大貞、桂東：陳志龜、藍山：邱岳、嘉禾：白榮林、

石門：李光甲、華容：易成鈞、臨澧：曹宗城、城步：陳俊卿、

永明：葉啓鴻、江華：史時霖、新田：魏勇義、龍山：曹秉衡、

保靖：李三奇、桑植：李效禹、古丈：譚林生、鳳凰：黃德化、

永綏：徐淑安、漁溪：向長錫、麻陽：荊其吉、晃縣：楊志坤、

靖縣：胡社岷、通道：殷系存、新寧：劉慎行、宜章：顏成之、

資興：彭甲春。

決議：追認。

十一、調委陳開壽代理湖南省長沙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哲華代理湖南省湘鄉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十二、設置湖南省磚茶廠會計室委員會豫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三、設置廣西邕龍區鑄造處會計室委員會豫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四、代理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龔煥羣辭職擬予批准委員會佑代理提付追認案。

十五、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主任陳鐵魂辭職擬予批准委員會佑代理提付追認案。

十六、擬設置空軍第十二總站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二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五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七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八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九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零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一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三、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四、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五、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六、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二十九、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三十、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三十一、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一百三十二、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委員會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十、財政部經濟部統計處並委吳半農代理統計長案。

卅一、擬設置河南省政府會計處並委徐啟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卅二、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長何孝怡辭職案。

卅三、決議：通過。所遣福建省省政府會計長一職，委林楨代理。

卅四、擬將考選委員會會計員改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並派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科員陳天策暫行代理會計主任職務。

卅五、擬設置財政部川康食糖專賣局會計室並派呂之渭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業務通訊

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業務會議。

財政部直接稅處於三十年十二月下旬舉行第四屆業務會議，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者，計有江西錢菊儀，貴州徐祿，陝西李秉樞，甘寧青新周愷貞，湖南張鍾奇，福建劉文峯，廣東葉錄水，江蘇王玉祥，廣西黎文光。（蘇宏裕代）浙江戴千里，湖北徐綏昌，雲南王恩惠，川

康會進行。等十餘人，會開完畢後當由財政部直接稅處會計主任孫超垣率領各該人員同赴國民政府督導。陳主計長請訓，陳主計長隨向全體人員即席訓話茲將訓話詞附錄于后。

孫主任，各位先生：

各位因為參加財政部直接稅處第四屆業務會議，從遠道來到重慶。趁此機會，孫主任率領各位前來奉陪，謹本人和各位見面，覺得非常愉快。

財政部開辦直接稅，最值得一般人贊許的，就是立了兩個好的制度。

第一、實行公庫制度，使稽征與經收稅款絕對分離，就是命令令系統與出納系統，顯然不相混同，用以杜絕舞弊，增進效率，一洗從前稅收機關壞的習氣。

第二、實行考訓用人制度，使辦理稅務或會計人員，都是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經過考試訓練以後再錄用的，以富有朝氣的人員，來辦新的事業，所以表現出來的成績十分良好，總之有治法，同時有治人，所以幹一件事，能夠辦得好，而非倣致的。

至于直接稅的會計，也已經辦得相當上軌道，在所得稅開辦之初，就根據二十四年所公布的會計法，設計了新得稅會計制度，樹立合法的簿記組織，後來直接稅處主管的稅務範圍擴充起來，成立了現在的直接稅處的組織，會計制度，自然也有所增添，會計規模，必更加完備了。

方才看見各位履歷，也都是國內大學畢業的資格，都是在直接稅各省局擔任會計課的事務，以往對於推行直接稅會計制度，已經辦得非常的上軌道，並且可以說會計法的精神，在直接稅方面表現得很有成績，這都是孫主任同各位數年

財務力的結果，而在這次會議之中，對於檢討過去和策劃將來，必定有很多的研究和收穫，用以奠定以後促進直接稅會計制度的基礎。

茲就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直接稅處

設會計主任一人，直接對本處負責，各省局依其組織法規，

確立會計制度，設置主計處，迄今已歷十有一年，所謂主

計制度包括會計制度，會計制度，及統計制度三項，歲計

換考課有關，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張本，故

欲求行政上之設計，必行考核三聯制，實有賴于主計制度之加

強推進，各地身為會計人員，立場方面，務應明瞭自身之責

任，技術方面，務應根據學識經驗，鍛鍊精進，個人方面，

忠誠勤奮，主計人員所當以備「公」、「慎」、「嚴」、「精」四勤

要忠誠勤奮，將屆，萬象昭蘇，歲課

歲課，是謀福利新年進步。

財政部統計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日

財政部統計事務向係由該部會計處統計室辦理，近以事務繁多，原有機構不足以資應付，乃由主計處商得該部同意，改設統計處，並令派楊壽標代理統計長。自去年十二月十日統計處辦公室，至本年一月一日已正式成立。該處為檢討財政部統計業務進行情形並謀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於一月十五日召集財政部所屬各司處會計人員舉行工作討

論會。是日出席者計有三十餘人，主計處陳主計長統計局

吳局長財政部俞次長顧次長均被邀參加，首先由楊統計長報告

召開工作討論會之經過及其宗旨，次由主計長俞次長顧次長

及該處與各單位應如何取得聯繫等事項提出討論，均已有具體之決定。今後該處工作形將益見開展矣。茲將陳主計長訓

詞附錄于后。

楊統計長·各位先生：

今天財政部統計處召集財政部所屬各主辦統計人及會商

工作進行方針，楊統計長邀約本人到這裏來和各位講幾句話。

藉此機會與各位嘵見，誠請各位指教，謹此謹此。

我們知道：政府機關應該辦理的幾種統計中，要以基本國勢調查的統計和各機關所辦公務的統計為最重要。基本國

勢調查是國家的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

化等項，在同一時期內舉行的靜態普查，每隔若干年才舉行

一次。各機關所辦公務的統計是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的紀錄，除去極少數的事項需要調查而外，大部份的資料

可以從一般公文檔案搜集整理得來，是一種經常的動態登記

，也可以用作編製公務報告。

這裏所謂公務，也就是行政，可以分作政務與事務兩類。政務是實施政計劃的決定與執行而言；事務則包括人事工作與經等事項，內容比較繁瑣，但是無論政務或事務，他推動各機關辦公務，至本年一月一日已正式成立。該處為檢討財政部統計業務進行情形並謀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於一月十五日召集財政部所屬各司處會計人員舉行工作討和進度，工作的效率和每個單位所需要的成本，以及財政收

支的狀況，並適當有詳細的紀錄。使我們從這些紀錄裏可以知道某種等量整個的成效，預定計劃是否妥當，財務支出是否經濟，同時，也可以知道工作的實施狀況，預定計劃是否符合人為的實在工作上能否收到預期效果，這種考核過去，計劃將來的作用，才是公務統計最切要的目的。

目前各政府機關正在推行行政三聯制，行政三聯制是什麼？就是計劃、執行、考核三種，在計劃之先，應按照以前考核的結果，因「歸一地」「人」「物」「事」而設計；執行的時候，要忠實的去實現計劃；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最後，又將執行的結果作爲下次擬訂計劃的參考。如此循環不斷，才可以收到三聯制的實效。從此我們可以知道行政三聯制的主要精神。在於整飭行政的程序，使我們執行考核三種工作，有他的一貫性和連環性，要相因相成，才能達到增加行政效率的目的。然而要計劃的內容能夠切合實際，執行的程度能夠詳細的表現考核的結果能夠發生效能，就必須還得要進行公務經過與結果的紀錄，所以公務統計對於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執行考核三種工作的實施，確實都頗大的幫助。

公務統計既有如此的功能，我們自當加緊推進，但是各級政府機關的組織機構不同，公務事務的性質又各有差別，公務統計的辦理程度應該怎樣？各部份統計工作的分配標準應該怎樣？而永遠不能不有詳細的規制，因此，辦理公務統計的統計處在運營年中起將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等種統計方案擬訂完成，推行也有相當的成績。不遺財政部

主管的範圍很廣大，需要統計報告的事項，也很多，所以本處覺得有依事務需要變更組織的必要，於是決定將統計室改組成爲統計處，從此組織健全人員充實，統計事務也就可以更見進步。今天本人特地將公務統計與行政三聯制的關係，和釐訂公務統計方案的重要，提出來和各位討論，希望各位要本着過去的服務精神，繼續努力，將尚未完成的各種公務統計方案於最近期內分別訂定，付諸實施；同時還希望所訂的公務統計方案，都能注意到與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執行、考核三種工作密切配合，使公務統計能在行政上發揮極大的效能，本人相信楊統計長一定能夠領導各位本着這個目標向前切實推進的。

專載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鄉鎮，應將三十一年度歲收歲支編列的組織機構不變，公務事務的新質又各有差別，公務統計的辦理程度應該怎樣？各部份統計工作的分配標準應該怎樣？而永遠不能不有詳細的規制，因此，辦理公務統計的統計處在運營年中起將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等種統計方案擬訂完成，推行也有相當的成績。不遺財政部

第四條 歲入之編列標準

一、陸空稅稅率，按豬，每隻征收十二元，牛，每隻征稅十五元，羊，每隻征收五元，參照

現在實收情形，切實估計編列，

二、營業牌照稅，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編列，

三、使用牌照稅，按三十年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編列，

四、行商取緝稅，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編列，

五、房捐按三十年度核定數，增加百分之五十編列，原有房捐項下，應將甲級費免征，

六、獎勵撥田賦，按三十年獎田賦附加，獎田賦總社保甲捐稅數編列，其本地陳報完成

七、中央劃撥契稅，按三十年度正稅，及附加實收數，百分之五十編列，本項在市應列為

契稅，按三十年度正附稅實收數編列，

八、中央郵報印花稅，按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編列

九、中央鉅撥道產稅，按純所天百分之二十五編列，

十、中央劃撥營業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三十編列

十一、公學產租金，及特許費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及公有事業收入等，除公學稻穀，每市石以壹百元計算，雜糧參照市價估列，其餘照最近實收情形，切實整理，分別估計編列，

十二、中央補助收入，以核定三十年度補助糧食管

理經費，國民教育經費，合作指導人員經費，衛生經費，及購糧價款，（即公教自治人

員，國民兵團，及流動隊額數，另自衛隊警察供役食米，按征購公糧額詳分之，稻穀

每市石一百元計徵，其征購雜糧縣份，則參照雜糧市價計算編列）之，合計數額計算編

列，又邊區縣份三十埠頭，受省特別補助者，並應將特別補助款合此編列，其三十年度未經核定特別補助有數者，一律不得列入，否則概予剔除，

十三、以前年度結餘之列作歲入者應為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房內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十四、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請核案，及其他應行申敘準項，分別詳細說明，

第五條 異出之編列標準如左，

一、行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保安支出，財務支出，均按三十年度規定標準，辦辦公費，旅費，及因抗戰必需增加之經費，得據實際情形，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予增加外，其餘非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呈准者，一律不得增列，

二、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及保育及經濟支出，得按照事實

需要，核實編列。

月十日以前送呈。

三、其他支出公教自治人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額，設官兵自衛隊，警察役食米價款，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設官兵自衛隊，警察，及其他各種會團在職員役人數每月給食米二市斗五升，每市斗以二十元計算，核實編列，其受補助之各機關員役，及兼任人員，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概予剔除。

四、各縣編製概算，應求收支確實平衡，如果收不敷支，而支出各款，關係新政之推行，無法裁減者，應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自籌可靠財源，經民意機關，或縣行政會議通過，併同預算案，呈請核定，

第三章 編審程序

第六條 三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因編造時期迫促，省略各

縣地方各機關編送程序，縣政府於奉到本辦法五日內，召集縣地方各機關開會，分別查定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概數，

第七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數，查定後，縣政府會計室，應

會同財政科，及財務委員會，編成各該縣歲入歲

出總概算，

印十二份，以十分（連同俸給費附表，及公教育自治人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自衛隊警察役食米價款附屬表各十份）於十一

三十一年度縣預算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差人經營門常磨部份

省政府以二份連同上項附屬表各二份，呈該管專員公署，其邊遠縣份應預計郵程，提前趕辦，前項總概算書，其未依限遞到者，即由省政府逕三十三年度預算數，予以代填。

第九條 專員公署接到前項總概算後，應迅即分別核簽意見，於三日內將簽註意見，油印十份連同總概算一份，呈送省政府。

第十條 省政府接到各縣總概算即發交會計處召集各主管機關派定負責人員，集中審核，

前項集中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處彙核各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代編各該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審定，

第十二條 縣府奉到省政府之核定總預算書後，應即公布全

縣週知遵照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概算預算書格式，依照三十年度式樣一律用直式

不用橫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仍照慣例辦理。

第十五條 市政府及設治局編製地方預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并分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分

第一款 罷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罷金及罰鍰 第二目 禁煙罰金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第二目 中央補助衛生經費

第三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捐獻收入 第二目

××興學捐款 與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學

校基金」科目對列 第二目 **××**特產捐款 第

二項 贈與收入 第一目 團體贈與或廟會募款
歲額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以前年度節餘 第二目 某

年度節餘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

歲入經常門總額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 不動產售價 第

一日 某種不動產售價
(餘類推)

第二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

一目 收回某某工廠股

(餘類推)

第三款 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 第一項 某種公債或長期

借款 第一目 某種公債或長期借款

歲入總計

附註：一、以上歲入科目係就一般事實舉列各縣情形不

同得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之

三十一年度縣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銷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第二目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行政支出 第一項 縣政府 第二目 國縣政府(

廳將糧政料經費併計在內) 第二目 會計室

第三目 兼理軍法經費 第四目 軍法犯監獄經

費(已未決軍法犯及烟犯囚糧應實編列不得將司法犯囚糧混列在內) 第五目 合作指導室 第

二項 各區區署 第一目 第一區署 第二目

第二區署
(餘類推)

第三項 各鄉鎮公所 第一目 各鄉公所 第二

目 各鎮公所 第四項 各保辦公處 第一目

各鄉所屬保辦公處 第二目 各鎮所屬保辦公處

第五項 其他行政機關 第一目 倉保管委員

會
(餘類推)

第六項 立法支出 第一項 縣參議會 第二目 縣參議

會
(餘類推)

第七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第二目

教育視導費 第二目 教師進修費 第三目

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第四目 查驗旅費 第二目

二、各級科目之性質除新增科目詳歲入編列標準外其餘可參閱一十九年及二十年度縣預算

「歲入科目內容說明」

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縱立中學或初級中學	第二項 救災準備金 第一目 救災準備金
第二目 縱立女子初級中學 第三目 縱立初級××職業專校 第四目 縱立簡易師範學校	第八款 保安支出 第一項 警察機關 第一目 縱警察局或警佐室及所屬分所 第二目 各區警察所或鄉村警察隊 第二項 國民兵團 第一目 自衛隊 第二目 政治指導員辦公室 第三目 國部事務費
第五目 小學師資訓練班 第六目 各鄉中心學校 第七目 各鎮中心學校 第八目 各保國民學校 第九目 縱立幼稚園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第一目 民衆教育館 第二目 其他社教經費 第四項 教育文化補助費 第一目 教育會補助費 第二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三目 文化團體補助費 第四目 區師資訓練班 第五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目 獎學金 第二目 助學貸金 第三目 公免費學額 第四目 留學貸金 第五目 調訓旅費 第六目 教員年功加俸費老恤金及獎勵金 第七目 女教員生產代課費 第八目 縱宣傳委員會經費	第九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務機關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 第二目 經收處 第二項 其他財務支出 第一目 賦稅代理費 第二目 公產處駕駛費 第三目 公產產保產費 第四目 補助經收屠宰稅辦公費 第五目 新稅經收費 第六目 稅票工本費 第七目 代理縣庫補助費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農林費 第一目 農業推廣所 第二目 水利經費 第二項 工商費 第三項 交通費 第一目 鄉村電話管理所 第二目 無線電收音室 第三目 道路及橋渡費 第四項 經濟建設補助費 第一目 ××補助費 第五項 其他經濟建設支出 第一目 公用經濟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經費 第二項 衛生院(所)	第十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債款息金 第一目 某種債務 第十一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第一項 協助支出 第一目 ××縣政府或區署 第二項 補助支出 第一目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二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教師節及孔誕經費 第二目 寺廟焚獻費 第三目 各種紀念費 第十三款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目 第二預備金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 各救濟機關 第一目 救濟會 第二目 救濟院 第三目 貧民工廠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合計
第一款 行政支出 第二項 縱政府 第一目 縱政府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時費 第二日 諸事務人員調訓旅費 第三日	四項 其他保安支出 第一目 防勦費 第二目
縣政府行署旅費 第二項 各鄉鎮長 第一日	第七款 賽事費用 第一項 財務臨時費 第一目 經收
鄉鎮長職員調訓旅費 第二目 滬鐵公所設備費	旅費
第三目 保辦公處設備費 第四目 保甲訓練費	第一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營業債款 第一目 普通公
第五目 保甲臨時費 第三項 其他行政	務員役食米價數 第二目 教育人員及公役食米價數 第三目 國民兵團及直屬隊額設官兵役食米價數
第六目 戶籍普查費 第六目 戶籍	第四目 自衛隊官兵役食米價數 第五目 警察長警役食米價數 第六目 各種食米價數
及人事登記表冊費	第七目 同專任員役食米價數 第七目 自治人員食米價數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歲出經常門額
XXX 學校開辦及設備費 第二項 捐資興學基金	歲出經常門額
第一目 XXX 學校基金上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歲出經常門額
第三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農林費 第一目 農業推廣所開辦費及臨時費 第二項 交通費 第一目	歲出經常門額
第四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臨時費 第一目	歲出經常門額
第五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 救濟事業費 第一目	歲出經常門額
第六款 保安支出 第一項 警察臨時費 第一目 警察服裝費 第二項 國民兵團 第一目 自衛隊裝備費	歲出經常門額
具費 第三項 防空機關 第一目 防護團 第二項	歲出總計
附註 一、上列歲出各目係就一般事實舉例各種情形不同 可依實際酌量增減之	
二、各款暮年之性質可參閱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	

縣預算歲出科目內容說明

三、保安支出之「國民兵團」經費應按照本府委員

會第五零一次會議調整各縣國民兵團決議案編列（凡停辦各縣母庸編列其餘各縣鄉鎮隊附由各該鄉鎮公所警衛隊幹事兼任不另支薪保隊附為無給職亦不再列支經費）

四、第一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編列。第二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當時部分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編列如預算收支相抵有餘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日記紀錄辦法

一、本處工作日記以主計長逐日執行公務為紀錄之標準

二、本處工作日記首記日期天氣次分工作觀感待辦三欄逐一

詳細填載

三、工作欄應行紀錄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處施政方針工作計畫之決定事項

(二)關於本處法令規章預算要點之提示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變遷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指示事項

(五)關於本處重要案件之执行及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本處職掌有關各項會議之主持參加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本處政務之處理事項

工作欄所紀錄之事實務須注意本處之職掌及法律賦予之權限暨與本年度政務計劃之項目及當時推行之中心工作

互相對照

四、觀感欄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一)關於上級長官訓示之聽取事項

(二)關於聽取本處所屬各部分主管人員對於推行業務之報告及其指示之事項

(三)關於本處業務進行狀況之視察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職員工作學識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業務上應行檢討與研究之事項

五、待辦欄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公務上必須辦理之事項

(二)關於準備主持參加與本處職掌有關之會議事項

(三)關於約定會見商談本處公務之賓客事項

(四)關於交由本處主管部份或人員辦理限期完成之重要事項

待辦事項如有必須於若干時日以前預為準備者應自開始準備之日起逐日紀錄於待辦欄內以在父辦之事項現已屆期尚未備報者亦應於待辦欄內敍明

六、本處工作日記逐日紀錄後並應摘要另行分類記載以備查核業務執行之程度

七、本處工作日記由主計長指定人員負責逐日紀錄、

八、本處工作日記紀錄人員對於主計長室文件之收發及賓客之延送須隨時注意以便採取日記資料

九、本處各局室擬辦文件之應編入本處工作日記者統由各該主管長官加蓋「編入日記」之戳記

十、本處工作日記簿式（另訂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改進業務設計競賽

辦法

- 一、本室為鼓勵所屬職員研究改進業務增加工作興趣起見爰遵照八中全會總裁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專項第四項之指示並依本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室職掌內之各項業務得由主管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就其必需改進者指定項目通告各職員研究設計參加競賽
- 三、本室職員之願參加競賽者應按照指定設計之項目親自編製詳細計劃送請評閱
- 四、參加競賽之計劃均依照規定之編製程式編製以便將來綜合各項目之計劃彙編業務須知其程式另訂之
- 五、每次參加競賽之計劃應於公布設計項目後一個月內繳卷不得逾期
- 六、參加競賽之計劃由主計長指定本處高級職員或聘請處外專家擔任評判
- 七、參加競賽之計劃得由評判員酌量情形就其內容充實辦法精密切合實用者選錄二名至三名
- 八、每次獲選之人員均給予獎金其數額視指定設計項目之範圍於事先呈請主計長核定公布之
- 九、每次參加競賽之人員無論獲選與否得由主管長官於紀錄各該員平時學識成績時酌加其分數以示鼓勵
- 十、本辦法經呈奉 主計長核定後施行